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4年職前訓練

##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招生簡章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二、辦訓目的：為協助有意願從事咖啡調製工作之勞工朋友就近參訓，藉以提供失業勞工朋友學習技能機會，進而輔導其順利進入職場，協助相關產業發展並增進就業職能。

三、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 年齡：年滿 15 歲(含)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或待業勞工。(需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4 條資格規定)

(二) 性別：不限。

(三) 學歷：不限學歷

(四) 適訓條件：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對咖啡調配產業有基本常識且有興趣之失業民眾。

(五)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不得招收軍公教、日間部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董事/監事等。

四、訓練費用負擔：

(一) 具有以下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免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檢具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農、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五、訓練課程內容：『以課程講師實際上課內容為主。』

手沖咖啡概論、手沖咖啡技法、咖啡烘焙與風味、感官與味覺辨識、金杯理論與金杯手沖、義式咖啡通識課程、Espresso 萃取練習、卡布奇諾、拿鐵咖啡、瑪奇朵咖啡等製作與練習、咖啡機與吧台點單練習、食品安全及危機處理、食品添加物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勞工法令、職業倫理及就業趨勢分析等相關課程。

六、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招訓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	每班最多 20 人	156 小時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 至 114 年 12 月 9 日(二)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周末不排課)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

\*六、日與國定假日原則不排課，訓練期間全時段不得有打工、兼職/兼差情事，須符合失業者。

\*訓練期間膳食、交通請自理。

七、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時間	甄試方式 (採面試錄訓)	甄試結果公告	自行負擔費用
公告日起 至 10 月 20 日 (一)止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00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 時間：上午 9 時起(依報名順序)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10/22(三) 下午 5 時前 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3,052 元

\*面試名單將於 10/21(二)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

### (一)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張小姐、江小姐 (02)2808-1612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郵寄報名請務必掛號寄出，須於截止日 10 月 20 日前寄達本中心)。
2. 線上報名：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事宜。

(二)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吋相片 1 張、開訓前 1 個月內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正本(填附報名參訓切結書則免)及特定對象—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提供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職訓推介單」，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線上報名者，請另將「報名參訓切結書」列印填寫簽名後拍照上傳，才算完成報名】

※若有下列身分報名者，請於本班次公告報名截止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訓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三)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檢附上述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未檢附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未補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四)倘系統查詢為在職者，民眾可於面試前補附退保證明文件，若無提出退保證明文件，無法認定為失業者，則無法參與面試。

### 八、錄訓說明：

(一)錄訓方式：經甄試評委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需達 60 分者為合格)高低依序排列，擇優錄取。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皆不予錄訓。

(二)甄試日前 1 日，請至『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三)甄試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公告。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面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 九、注意事項：

(一)本班失業者職前訓練，於受訓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二)具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3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複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四)訓練課程與各班起迄日期如有異動，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請自行上網查閱。

(五)課程中未經講師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教材未經許可不得複印他用，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授課講師著作權者，應自行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六)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自行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等，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班停課並擇日補課。

(八)受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費請自理，受訓期滿由本單位發給結訓時數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請假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即超過 15 小時)者，本中心依規定將予以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九)以上簡章相關規定當「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頒佈修正時，均依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淡水服務據點)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 2808-1612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4年度職前訓練

##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地點	訓練起訖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	10/20 (一)	10/22(三)上午9點 (依報名順序排定) 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 號1樓)	10/27(一) 至 12/9(二) 09:00~17:00 (周末不排課)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3,052元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得知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p>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請簽章。</p>					申請人簽章
報名資料審查	<p>(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相片1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 (填寫報名參訓切結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文件1份。(新住民、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				

聯絡人：張小姐、江小姐 聯絡電話：(02)2808-1612 傳真電話：(02)8969-2139

電子信箱：[A06308@ntpc.gov.tw](mailto:A06308@ntpc.gov.tw)、[AL8435@ntpc.gov.tw](mailto:AL8435@ntpc.gov.tw)

收件地址：251033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4年度職前訓練  
「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4)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二)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 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 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訓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與應備文件

<b>共同應備文件</b>	1.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 1 份。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住民附居留證)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1 份。 4.特定身分佐證文件。 5.其他。	下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始得請領本津貼。
<b>特定對象失業者</b>	<b>申請資格</b>	<b>個別應備文件</b>
<b>1.獨力負擔家計者</b>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1. 註記本人與受扶養親屬詳細記事之最新戶籍資料。 2.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扶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b>2.中高齡</b>	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參訓日須於中高齡年齡區間內)
<b>3.身心障礙者</b>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業者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參訓日須於鑑定日期有效期限內)
<b>4.原住民</b>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最新戶籍資料。
<b>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b>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參訓日須於有效期內)
<b>6.長期失業者</b>	一、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有關「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核計，以參訓日往前推算，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三、開立求職登記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應重新開立。 ***因訓字保、短期就業 14 日以下、公法救助、加保職業工會等特殊情形，對失業週期、投保年資計算有疑義者，請務必洽詢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1. 開訓日(含)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2. 長期失業者切結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認定時未滿 25 歲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19-37 歲男性請檢附兵役證明，以核算其失業週期。
<b>7.二度就業婦女</b>	1.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2.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該筆紀錄，加保至退保期間應達 14 日以上。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1.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戶籍資料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 2. 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 3. 無勞保紀錄者，請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4.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

8.家暴、性侵害被害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下列文件其一(開立日於參訓日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4. 判決書影本。
9.更生受保護人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失業者：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下列文件其一(開立日於參訓日前)： 1. 出監證明影本。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或調查保護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轉介單；有效期限為 2 年)
10.新住民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新住民，視同本國國民。	1.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參訓日須為有效居留期間內)。 2. 載有申請人配偶之最新戶籍資料。
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 年齡：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2. 已完成義務教育：據實切結。 3. 未就學：據實切結無學籍，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 4. 未就業：據實切結未就業，並經學員同意後查詢勞保資料。 5. 法定代理人同意：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代簽章同意。 6. 例外：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將再依個案情形認定。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2. 載有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資料(確認法代)。 3. 切結書。 4. 依個案情況提供：休學證明、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
12.高齡者	逾 65 歲之失業者。	(參訓日須於高齡區間內)
注意事項	1. 前揭特定對象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等，不得請領本津貼(除非另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請另檢據憑核)。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A. 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另有工作(含兼職、打工)、加入職業工會等(含投保級距有薪調情事且確有工作事實)、中途離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B. 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透過就業中心推介參訓，並另向勞保局請領就業保險法職訓生活津貼。) 3.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職訓生活津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訓生活津貼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4. 本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參訓滿 1 個月後始發給。 5. 參訓日前 2 年內合併領取本辦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6.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或有溢領情事者，本分署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屆期末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7. 因不實領取津貼經撤銷者，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如有說明未盡者，以最新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為準。

※ 洽詢電話：北分署(02)8995-6399#1421-1424

就保職訓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者)請洽勞保局(02)2396-1266#2862

【113 年 1 月更新】